
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

京民执发〔2022〕351 号

各区民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优化首都法治营商环境，全面提升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《清单》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包括“轻微不罚”和“首违不罚”事项，具体是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和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两种情形。

对《清单》所列的 8 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，经调查符合适用条件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，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，应当依法依规作

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未列入《清单》，但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依法执行。

二、适用条件

(一)“轻微不罚”事项应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、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

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没有违法所得、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除外。

2. 及时改正，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，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。

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，未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众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。

(二)“首违不罚”事项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及时改正三项条件

1. 初次违法，是指当事人在民政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。

2. 危害后果轻微，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、危害范围较小、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“情节严重”的

情形除外。

3. 及时改正,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,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,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。

三、适用程序

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现场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,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,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原则上,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。

1. 立案后,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、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,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、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当事人应当签署《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》,承诺及时改正、尊法守法。

2. 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,民政部门应当制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,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3. 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,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,确已改正的,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。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,经复核确已改正的,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;当事人未按期改正

或改正不到位的,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裁量尺度,避免处罚决定畸轻畸重。市、区民政部门应当严格准确把握执法尺度,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运用与民政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,适用时,应当在对案件事实调查清楚、证据充分的基础上,综合考虑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,避免出现应罚不罚或类案不同罚等过罚不相当的情形。

(二)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,确保案件办理公平透明。市、区民政部门在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,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,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,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(三)强化执法监督,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市、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案卷评查、案件抽查等方式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检查,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。市级民政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,对《清单》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(四)加强普法宣传,营造良好尊法守法氛围。市、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在开展执法活动时,应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方式,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,自觉改正违法行为,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附件:1.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(2022 版)

2.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(略)

北 京 市 民 政 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(注:附件 2 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)

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(2022 版)

序号	基准编码	业务分类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适用条件	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
	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1	C0800500	社团	社会团体不按照 规定办理住所变 更登记的行为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》第十二条 第二款、第十八条 第一款	《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条第一款、第 (四)项、第二款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; 2. 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2	C0802100	民非	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按照规定办理 住所变更登记 行为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十五条第一款	《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第 (四)项、第二款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; 2. 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3	C0804300	基金会	基金会不按照规 定办理住所变更 登记的行为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款、第十五条 第一款	《基金会管理条 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(三)项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; 2. 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
4	C0812700	慈善	慈善组织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 馈有关情况的行 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》第一 百零二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; 2. 初次违法,危害后果轻微,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
序号	基准编码	业务分类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适用条件	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
	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5	C0812800	慈善	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六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二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2.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6	C0815400	志愿服务	志愿服务组织不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行为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(四)项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(试行)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(试行)第二十四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2.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7	C0815600	志愿服务	志愿服务组织不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行为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(四)项、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(试行)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	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2.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市级、 区级

序号	基准编码	业务分类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适用条件	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
	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
8	C0805500	殡葬	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	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2.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。	区级

注：“;”是或的意思。在适用条件栏中，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的条件时，即可适用。